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在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备过的《可立克“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健全公司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对制度的不完善进行补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使公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和健全，保证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

### 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130 余个。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建立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首的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 三、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等因素，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将原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修改为“在满足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0,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息1元（含税），拟合计派息17,040,0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15股，拟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55,6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016年1月8日，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培训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旨在让公司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系统性的了解，帮助公司管理层按照新的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16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解析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及相关事项的违规操作案例着重讲解了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审核权限及披露要点，督促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和运作，避免违规情形发生。

#### **五、投资者关系活动**

1、对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公司邮箱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问询，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回复投资者互动易问题70余个。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并于2016年4月

25 日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举办了可立克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铿先生、财务总监伍春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段轶群女士、独立董事韦少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梁战果先生。说明会期间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会人员均予以回复。

3、公司充分利用网络载体，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加强网站建设，利用移动媒体的方便性与快捷性，通过微信、微博等新的传播工具，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及公司的产品、技术等信息。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